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中院”)是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在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基础上设立的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也是北京市司法体制改革首批整建制改革试点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挂牌成立。四中院一体化落实法官额制、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内设机构扁平化等中央各项改革部署,设置了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商事审判庭(北京国际商事法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和执行局6个审判业务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和综合办公室2个审判辅助部门,法警支队和督察室2个司法行政部门。

2. 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四中院部门职责主要为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目前案件管辖范围包括:集中管辖全市应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一审、二审案件,涉外行政一审案件、涉外仲裁保全及执行案件;以各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一审案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司法协助案件；重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一审案件；市检四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专属管辖案件；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除知识产权类案件、金融类案件以外的上诉案件；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环境保护上诉案件以及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它特殊案件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设立依据

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年度预算安排以及重点项目计划等内容。

2.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四中院部门围绕部门职责制定了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有较为详尽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相适应，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定位。

3. 目标合理性

四中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法院职责任务匹配度高，设定的目标合理，具备可实现性，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173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7858.4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877.48 万元。全年支出 1171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3.42 万元，项目支出 387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度，四中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在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和诉讼服务提质增效上持续用力；依托电子卷宗生成中心，高效支撑立案扫描、卷宗校核、归档入库等全流程事务，为审判工作夯实基础。同时，着力弘扬司法正能量，通过新闻通报、普法推文、微动漫视频及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并以服务保障审判为中心，严格规范预算执行，确保各项支出与项目推进协同高效，整体预算执行保持良好水平。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度，四中院抓牢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大力实施精品战略，强化审判职能发挥、工作质效和典型案例示范引领。1 场庭审获评第七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5 篇案例分析在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斩获佳绩，8 篇案例成功入选《中国法院 2025 年度案例》，5 篇司法统计分析在北京法院优秀司法统计分析评比中获奖，年度内各类业务领域的重点任务和各项司法研究课题调研工作成绩显著。同时，四中院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方法、流程和信息化手段应用，修订了单位《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3. 产出成本

2025 年度，四中院坚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号召，各项业务开展坚持绿色、低碳、节约的工作理念，在保障日常正

常运转所需的基础上，采取加强内部宣传引导与日常维护等措施，进一步强化节能降耗，有效控制机关运行成本。2025 年，行政运行成本支出（通用公用经费）合计 1337.32 万元，符合部门预期目标。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环境效益

2025 年度，四中院坚持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监督，持续推进工作运行机制的自我完善，通过开展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审计、执行案款管理审计、合同管理审计、诉讼费收支审计、内控管理提升等内部审计项目，进一步查找和改进不足，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内部环境。

2. 可持续性影响

2025 年度，四中院为保障庭审办案业务的高效运转，结合单位实际，稳步推进审判业务装备更新和审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在建设数字法院、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上，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场所环境，为法院长期稳定的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度，四中院按照最高法和北京法院系统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全力开展与审判业务配套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进一步优化网上立案、网络开庭等诉讼办事流程，为人民群众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案件审理和法律咨询服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四中院进一步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约束力，修订印发了单位《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有力提升了单位内部治理效能和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四中院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三重一大”制度，严格遵循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政府购买管理等政策要求，坚持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四中院严格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和北京法院系统业务实际设置会计账套和会计科目体系，会计账簿和各项基础资料真实、有效、完整，会计记录及时、准确，严格依据市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编制各类财务报表、报告，会计凭证档案建立规范、保管妥当，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二）资产管理

四中院始终坚持严格落实中央和市级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和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内部控制机制，形成财务、资产、采购、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合力。新增资产严格执行相关配置标准，资产处置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

序，有效防范各类资产管理风险，杜绝资产流失、浪费。

（三）绩效管理

四中院不断改进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模式和方法，依据相关制度规范，结合部门实际，由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全面梳理重要经济事项运行流程，研究分析特征规律和主要风险，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升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水平，确保预算执行符合部门职责实际以及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末，四中院全口径预算资金结转结余合计 19.10 万元，同比当年调整预算支出数 11735.9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16%。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度，四中院全口径收入预算数 11735.92 万元，全口径收入决算数 11733.42 万元，差异率 0.02%；全口径支出预算数 11735.92 万元，全口径支出决算数 11714.32 万元，差异率 0.18%。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四中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度四中院部门整体绩效无明显问题。

六、措施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水平，确保目标符合四中院职能任务和工作实际，确保绩效评价能够全面、系统、完整、客观反映部门主要业绩。

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加大量化评价指标在全部指标中的比例，充分发挥数量、时效、进度等不同维度在绩效目标评价中的作用。

三是进一步坚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要结合预算资金批复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分配使用有限的资金，使其能够发挥出最大的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